

# 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

乙方(供方): 宝丰县圣隆办公家具店

遵照相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,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互惠的原则下,同意签订本买卖合同,以上简称甲方、乙方,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,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。

## 一、家具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价格。(含增值税)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元	金额(元)	备注
实木餐桌	120*70*75	张	11	900	9900	
实木餐椅	42*19*45	把	44	140	6160	
24门不锈钢碗柜	90*36*180	件	2	1280	2560	
办公椅	50*47*95	把	3	390	1170	
1.4米办公桌	140*70*75	张	3	550	1650	
铁皮文件柜	85*39*180	件	4	480	1920	
钢架沙发	1+1+3	套	1	1380	1380	
办公茶几(岩板)	120*60*44	张	1	380	380	
1.6米办公桌	160*80*75	张	1	900	900	
办公椅(班椅)	70*70*118	张	1	650	650	
办公沙发(单人位)	80*95*90	张	4	450	1800	
茶几	40*70*50	张	2	200	400	
茶水柜	120*40*85	件	1	900	900	
实木衣架		件	1	150	150	

总金额	人民币大写：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元	¥：29920 元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二、付款方式及信息：甲方验收后，通过转账方式支付。

收款方：宝丰县圣隆办公家具店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为民支行

账号：941003010095168694

三、质量要求：按照甲方的要求，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；（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品质优良，不低于同等标准）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1 甲方应在乙方产品安装完工当天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如在此时间内没有验收，则视为所有产品均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；2 乙方安装完毕后，家具在未验收前不能使用。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修整损坏与不合格的产品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①乙方保证产品质量，承诺 一 年质量保障；②在质保期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受理，乙方应免费（包括材料费、工时、运输、调试费等）上门修理或更换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，如修理不好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。③质保期内家具因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，需乙方进行修理将收取材料及相关修理、更换等费用。

六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代表签章当日生效，并具有相应的经济效益及相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双方严格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